

项目编号：SXTACD2026-025

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
标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D2026-025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31,76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31,76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31,7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制服	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631,76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目录生产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取消生产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3）财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

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府谷镇人民路

联系方式：0912-8731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公安局 地址：府谷镇人民路 联系方式：0912-87315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人：高珊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形式： ☒ 书面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设备费、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目录生产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取消生产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3) 财务报告: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 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按照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 并标注供应商

	及要求	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正反打印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中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投标软件生成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PDF）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须电话通知联系人），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标注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需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不见面开标室																																
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 参照原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标准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4.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 号：26090701040012043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样品的退还	若文件内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递交，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标识在开标前进行递交，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同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2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4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辉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4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4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4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6	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27	产品说明书	要求至少包含中文。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9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凡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

		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③投标人信用承诺;④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个人账号注册上传);(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4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33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7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9	是否电子标	是
4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信用承诺书。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子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投标人未按要求明确免税报价的，视为含税报价。

11.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5 本项目是电子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11.6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专家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

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③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其后果自负。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
-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9) 投标人因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 (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2 最低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标准收取。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须电话通知联系人）

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预算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府谷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量体完成后 5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交付并验收合格。
4	质保期：36 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4、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

	产地或生产厂家)。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项目	数量	单价	总计
合计			

二、质量要求：按照双方约定要求供货，质地与样品一致。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按样品验收，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款式与约定要求不符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更换时限为 30 天。

六、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七、甲方责任：甲方通过样品款式后，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八、乙方责任：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更换。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货款结清之日为止。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一方在有效期内欲终止合同，需赔偿对方 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代表人：

乙方（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31769.00 元；
该项目为府谷县公安局 1289 名警务辅助人员采购服装及标识。

2、采购内容（以下为单人配置标准，表格内所列物品、规格及数量均为单人配备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每人 配发 标准	总价 (元)	参数
一、服装类						
1	常服	套	258	1	258	(1) 面料名称：涤粘仿毛哔叽； (2) 颜色：藏蓝色； (3) 规格：80%涤纶，20%粘胶； (4) 单位面积质量：230g/m ² ； (5) 起毛起球≥4 级； (6)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 沾色≥3-4 级； (7) PH 值：4.0-8.5； (8) 甲醛含量：≤75mg/kg；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2	内穿衬衣	件	63	2	126	(1) 面料名称：棉涤斜纹布； (2) 颜色：浅蓝色； (3) 规格：60%棉，40%涤纶； (4) 单位面积质量：130g/m ² ； (5) 起毛起球≥4 级； (6)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 沾色≥4 级； (7) PH 值：4.0-8.5； (8) 甲醛含量：≤75mg/kg；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3	夏执勤服 (勤务款)	件	98	2	196	(1) 面料名称：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2) 颜色：浅蓝色； (3) 规格：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4) 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 (5) 起毛起球≥4 级； (6)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 级；

						沾色 $\geq 4-5$ 级; (7) PH 值: 4.0-8.5; (8)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4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件	121	2	242	(1) 面料名称: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2) 颜色: 浅蓝色; (3) 规格: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4)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2 ; (5) 起毛起球 ≥ 4 级; (6)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geq 4-5$ 级; 沾色 $\geq 4-5$ 级; (7) PH 值: 4.0-8.5; (8)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5	单裤(勤务款)	条	122	2	244	(1) 面料名称: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18%莱赛尔; (4) 单位面积质量: 150g/m^2 ; (5) 起毛起球 ≥ 4 级; (6)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 4 级; 沾色 ≥ 3 级; (7) PH 值: 4.0-8.5; (8)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6	夏作训服	套	258	1	258	(1) 面料名称: 棉聚酯纬弹斜纹布;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58%新疆棉, 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 单位面积质量: 160g/m^2 ; (5) 起毛起球 ≥ 4 级; (6)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 4 级; 沾色 $\geq 3-4$ 级; (7) PH 值: 4.0-8.5; (8)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7	春秋执勤服(勤务)	套	287	1	287	(1) 面料名称: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款)/春秋 作训服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58%新疆棉, 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²。 (5) 起毛起球≥4级; (6)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4级; 沾色≥3-4级; (7) PH值: 4.0-8.5; (8) 甲醛含量: ≤75mg/kg;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8	冬执勤服 (勤务 款)/冬作 训服	套	383	1	383	(1) 面料名称: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58%新疆棉, 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 内胆填充物: 超细纤维絮片 内胆大身、袖子、领面: 150g/m² (5)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²。 (6) 起毛起球≥4级; (7)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4级; 沾色≥3-4级; (8) PH值: 4.0-8.5; (9) 甲醛含量: ≤75mg/kg;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9	多功能服	套	489	1	489	(1) 面料名称: 防水透湿复合布; (2) 颜色: 藏蓝色; (3) 单位面积质量: 210g/m²; (4) 内胆填充物: 超细纤维絮片 袖子絮片: 150g/m² 大身絮片: 200g/m² (5) 耐磨性能: 400次无破损; (6)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4级; 沾色≥4级; (7) PH值: 4.0-8.5; (8) 甲醛含量: ≤75mg/kg; (9) 静水压 (kPa): 初始: 60 无渗透; 5次水洗后: 30 无渗透。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10	反光背心	件	92	1	92	(1) 面料名称: 荧光网眼布; (2) 颜色: 荧光黄色;

						(3) 规格: 100%聚酯纤维;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11	雨衣	套	438	1	438	(1) 面料名称: 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面层: 100%聚酯纤维; 中间层: 聚氨酯微多孔涂层; 里层: 100%聚酯纤维。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二、帽类						
1	大檐帽	顶	49.5	1	49.5	(1) 面料名称: 涤粘仿毛哗叽;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涤纶 80%, 粘胶 20%;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2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顶	27	1	27	(1) 面料名称: 聚酯仿毛哗叽;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56%异型聚酯纤维, 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3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顶	26	1	26	(1) 面料名称: 聚酯仿毛华达呢;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4	栽绒帽	顶	57.5	1	57.5	(1) 面料名称: 聚酯仿毛哗叽;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异形聚酯纤维 56%, 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三、鞋类						
1	单皮鞋	双	265	1	265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2	冬执勤靴	双	444	1	444	(1)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2) 前帮里、后帮里、鞋舌里: 絮片复合鞋里布;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3	作训鞋	双	136	1	136	(1) 外底：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黑色； (2) 鞋帮复合帆布：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 (3) 鞋面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黑色；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4	雨靴	双	163	1	163	(1) 材料名称：橡胶； (2) 靴面：黑色； (3) 靴筒沿条，靴筒上口装饰：荧光黄色；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四、标识类						
1	帽徽(金属)	个	5.2	1	5.2	(1) 徽体：锌合金；质量要求：GB/T13818； (2) 螺钉：黄铜线；质量要求：GB/T21652； (3) 螺母：铅黄铜棒；质量要求：GB/T4423；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2	领花(金属)	个	4.2	1	4.2	(1) 领花体：锌合金；质量要求：GB/T13818； (2) 螺钉：黄铜线；质量要求：GB/T21652； (3) 螺母：铅黄铜棒；质量要求：GB/T4423；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3	胸徽(金属)	个	3.9	1	3.9	(1) 胸徽体：锌合金；质量要求：GB/T13818； (2) 锁扣体：锁扣体组件；质量要求：按标样； (3) 锁扣钉：黄铜线；质量要求：GB/T21652；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4	号牌(金属)	个	4	1	4	(1) 号牌体：锌合金；质量要求：GB/T13818； (2) 锁扣体：锁扣体组件；质量要求：按标样；

						(3) 锁扣钉: 黄铜线; 质量要求: GB/T21652;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5	硬式肩章	副	12.5	1	12.5	(1) 版面: 粘胶长丝织带; (2) 底布: 涤纶绸; (3) 袷带: 涤纶丝织带;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6	软式肩章	副	7.6	2	15.2	(1) 版面: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2) 底布、穿袷面、穿袷里: 涤纶绸;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7	套式肩章	副	4.4	1	4.4	版面经纬纱: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8	胸徽(丝织)	个	1.8	2	3.6	丝织版面: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9	号牌(丝织)	个	1.8	2	3.6	丝织版面: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10	领带	条	15.5	1	15.5	(1) 面料名称: 涤纶低弹丝; (2) 面料经纱: 56dtex (50D), 密度 114 根/cm; 面料纬纱: 84dtex (75D), 密度 57 根/cm;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11	内腰带	条	40	2	80	(1) 钎扣主体: 锌合金; (2) 带体: 黑色移膜牛皮革;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12	执勤腰带	条	36	1	36	(1) 钎扣: 压铸锌合金; (2) 螺钉: 不锈钢; (3) 带体: 高强弹力机织带;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常服、夏作训服、夏执勤服、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多功能服。

1、量体要求：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通知时限，安排专业工作人员赴府谷县公安局指定现场完成尺寸测量（逐人测量身高、胸围、腰围、臀围、肩宽、袖长、裤长等关键尺寸，建立个人尺寸档案，经本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产）等前期筹备工作，量体相关全部人力、交通、耗材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质量要求：按照双方约定要求供货，质地与样品一致。

3、质量保障：所有服装无残次、无污渍、无线头、无变形、无褪色、无开线、无掉扣、无拉链故障，符合警用服装耐用性、舒适性、规范性要求。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按样品验收，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款式与约定要求不符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更换时限为30天。

6、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7、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核心产品的货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

8、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包装交付、运输要求

1、包装交付：按单人套装独立包装，外箱清晰标注姓名、单位、尺码、品类；配送全程防潮、防压、防破损，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供货清单、尺寸确认单。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服装的调换：在服装领取后，如有不合适需调换或裁剪的，成交单位须在10日内完成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五、样品

1、投标人须提供常服、夏作训服、夏执勤服、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多功能服(需包含内胆)样品的检验报告。服装类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为市级及以上纤维检验部门。检测内容为至少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样品标有面料成分标识及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

3、样品的递交：(1)投标人须将样品用坚韧的材料包装密封好，确保在开标前保持完好，并在显眼处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邮寄或送至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方式以收到样品的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邮寄或递交时间），逾期未递交的视为无样品资料。(2)联系人及电话：高珊 18691998073；(3)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4、样品的退还：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为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快递到付；中标单位的样品将留存于采购单位，作为验收时质量审核依据。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目录生产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取消生产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投标人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目录生产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取消生产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3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表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资格证明文件；（二）符合性证明文件；（三）响应方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3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省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

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主观/客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30 分	客观
技术指标评审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6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销售合同或代理合同等相关技术资料等），以证明其所投产品的制作工艺、技术标准、面料材质、辅料（拉链、纽扣、反光条等）质量等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16 分	客观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筹备方案；（2）配送计划；（3）服装制作流程；（4）货物交接方案；（5）项目进度安排；（6）运输、配送措施；（7）矫正调换或换新方案；（8）退换货程序。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	8 分	主观

	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服装生产工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装生产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1) 裁剪工艺; (2) 缝制工艺; (3) 整烫工艺。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分	主观
量体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具体可行便捷高效的量体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主观
质量控制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1) 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 (2) 产品检验方案及质检制度; (3) 包装质量保障措施; (4) 相应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0.5分,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2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三包”承诺(“包退、包换、包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团队; (4) 临时补货及产品残缺退还服务。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	4分	主观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	一、评审内容 (1) 配备持有纺织服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评审标准 (1) 每配备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对应人员名单和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客观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②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0.5分,满分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1分	主观
生产设备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有CAD排版设计系统、CAM全自动裁床系统、开袋机、验布机、套结机、纳驳头机。 二、评审标准 (1) 每提供1项设备(系统)得1分,同类型不重复计算,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及设备现场照片;如投标提供设备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更优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得分。	6分	客观
样品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样衣从外观、工艺、裁剪等进行综合评审(不允许提供备选样衣):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数量的,计3分; 2. 外观设计:根据美观度、整体舒适度以及细节做工处理到位的得5分;美观度及舒适度良好,细节处理粗糙的得3分;美观程度及舒适度较差、细节做工粗糙的得1分;外观有一定色差、污渍、毛边等但不影响整体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3. 工艺:根据工艺的精细度、手感体感舒适度,各部位的车法、线迹、线的粗细度进行赋分;裁剪精准,缝边宽窄一致且线迹整齐均匀,无结块或漏填现象,填充饱满、平整的得5分;手感及体感较为普通的得2分;裁剪或缝制存在一定偏差,填充存在轻微不均匀或少量结块,但基本不受影响得0.5分,其余不得分。 4. 面料品质:面料柔软舒适、亲肤、透气的得4分,面料较	20分	客观

	为硬透气性较差的得2分，面料性能存在不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样品标有面料成分标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存在未提供样衣或所提供样衣未附检测报告的或所提供样衣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4分。 注：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金额服务内容；②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4分	客观

注：

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TACD2026-025

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 标识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页码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目录生产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取消生产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的。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八、信用查询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件附件）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
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门，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后果自负。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人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 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技术证明材料需标明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如是）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2 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原材料说明、结构图、效果图如有）；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2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

2.3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2.4 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5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6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2.7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1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是否属供应商 固定雇员	
二、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三、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 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8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